

單位：金額(千元)

版號：01112024

表6-3-0(110年度)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稅後所得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1分位	1289738	108063078	1062	0.00	53	0.00	108063025	100.00	5.00	0.00
第2分位	1289738	349308301	33320053	9.54	1665793	0.48	347642508	99.52	5.00	0.48
第3分位	1289738	611853028	124187374	20.30	6209042	1.01	605643985	98.99	5.00	1.01
第4分位	1289738	1051275918	322904211	30.72	17445104	1.66	1033830814	98.34	5.40	1.66
第5分位	1289737	2976639038	1900469782	63.85	263890440	8.87	2712748599	91.13	13.89	8.87
合計	6448689	5097139363	2380882482	46.71	289210433	5.67	4807928930	94.33	12.15	5.67

- 一、說明：(一) 各項金額百分比是指該項金額與綜合所得總額之比值。  
(二) 核定所得淨額係由該戶核定綜合所得總額扣除各項免稅額暨扣除額後求得。  
(三) 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